

华强北街道交通安全评估项目合同

项目名称: 华强北街道交通安全评估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(乙方): 北京交通大学

签订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



技术服务（委托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通讯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3栋中八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享

项目联系人：李卫军 0755-82586833

受委托方(乙方): 北京交通大学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10000040088209X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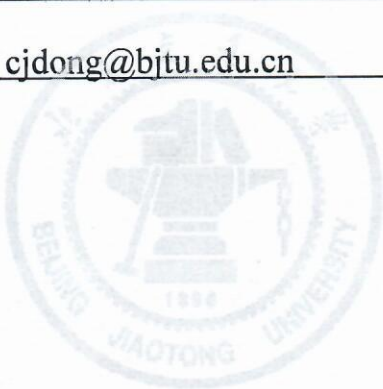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 3 号

电 话: 010-51684589

法定代表人：王稼琼

项目联系人：董春娇 13811921324

电子信箱: cjdong@bjtu.edu.cn



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

乙方完成本委托事项所取得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最终研究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向社会公开。乙方确保提供的研究成果内容不侵害第三人的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外观专利等，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消除影响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

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¥35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）。服务费包含所有税费。

上述费用由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使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出：

- (一) 乙方自行组织的调研考察费用（仅含国内调研费）；
- (二) 资料收集、整理费；
- (三) 办公用品购买及数据处理费用；
- (四) 乙方自行组织召开的研讨会、座谈会、论证会费用；
- (五) 乙方工作人员补贴；
- (六) 乙方聘请辅助人员费用；
- (七) 税费、管理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
上述费用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，除该费用金额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七条 支付方式

- ### (一) 付款期限

1.本合同签订后,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,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¥17.5 万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),即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50%。

2.最终研究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¥17.5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）

整)，即本合同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50%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述费用支付到乙方以下账户:

乙方开户名称：北京交通大学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

账 号: 0200002909014494801

第八条 双方确定,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指定 李卫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乙方指定 董春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

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(一) 分别代表各方履行合同, 及时沟通相关信息, 交流工作情况;

(二)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各种必要的条件,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;

(三)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（一）甲方保密义务

1.甲方因法律法规政策规定,需将本合同对外进行公示式提交至相关部门,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保密义务

1. 保密内容:

(1) 由甲方收集的、整理的、复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，均被视为保密的，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书面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、企业或公司。

2.涉密人员范围: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提供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。

4.泄密责任: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,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一)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(一)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, 遇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, 应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合同相对方, 并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,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, 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在诉讼过程中,除本合同已解除或有争议事项外,合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它条款。

(一)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就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、补充的事宜另行协商签署本合同的补充合同，所达成的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(三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: 2020年 6 月 1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交通大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: 2020年6月12日